

2023年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模板9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一

一是成立了溱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其他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人社、发改、公安、司法、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13个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溱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和解决全县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大问题。二是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保障机制。不断探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和清欠工作新思路，开创新局面。我县制定出台了《溱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办法》（该办法共十条，明确了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欠薪领域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溱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溱浦县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再加上xxxx年、xxxx年出台的《溱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制度》、《溱浦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溱浦县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新举措和新机制，构成了治欠保支工作健全完善的保障机制，形成县乡上下联动、职能部门横向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并列联动，坚持源头预防欠薪和事中事后从严处置欠薪并举，对拖

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和全面治理。三是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临一线、全面调度欠薪案件处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直接参与农民工工资信访接待和处理。尤其是元旦春节期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政府分管领导，县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公安主要负责人，亲临一线处理欠薪案件。针对我县存在的一些突出欠薪事件，县委书记蒙汉同志召开县委常委会专门进行研究、部署和督办。商成县长亲自挂帅负总责、常务副县长马源同志具体抓落实，一个案件一套班子，每套班子都由县领导任组长，职能部门“一把手”为成员，集中力量，限时办结，成效显著。

通过机构改革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6名，目前我县检察大队人员配备从去年的3名增加到8名工作人员。截至目前共接待劳动保障相关来人来访1100人次，劳动检察受理举报投诉案件23件，立案处理结案6件，调解处理结案17件，涉及农民工286人，累计为农民工追讨工资422万元。没有发生一起劳动检察案件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摸清底数，实时掌握清欠形势，自8月份开始，县人社、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了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建设施工企业及加工制造业等易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行业 and 单位，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全面摸底排查，联合执法检查组认真排查每一个工地、每一个项目，逐一查清欠薪隐患，共对全县在建的22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深入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成立了工作班子，限时化解矛盾。对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当场责令整改。同期，县政府督查室和县人社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重点县直单位、重点乡镇和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了督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企业进行了通报。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通过建立和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从县政府分管领导到县直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以及县乡政府和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同时，在建设领域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严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归口解决”等原则，形成了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强大合力，确保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是认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20xx年上半年，我县由县人社牵头，县住建、交通、水利、公安等13个职能部门参与，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我县辖区用人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用人单位167家，涉及农民工人数17850人，发现4家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102人工资58万元，检查组第一时间责令4家用人单位支付工资，且已支付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目前我县共有175个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393万元，退付51个工程项目保证金713万元，保证金专户结余2680万元。三是从严打击处理欠薪行为。我县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共5件，公安机关办结5件，刑事拘留6人，在全县形成了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起到了很好的震撼作用。

从20xx年8月2日开始，全县全面启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采取两种方式开设账户支付工资，一是县人社局已在县工商银行、湘江村镇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开设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便于投资小、周期短的项目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二是由施工企业自行到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专户，行业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规定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户一次性或分期划入工资性工程款，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规定，月底前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农民工考勤情况，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和班组长签字，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农民工个人的社保卡或个人银行卡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凡是农民工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划入不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了我县重大违法欠薪案件，宣传了根治欠薪夏季行动、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方案等。

按照^v^省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安排^20xx年底政府投资项目欠薪要清零^xxxx年春节前其他欠薪要清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溆浦正由农业大县向工业强县步伐跃进，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全县各级各部门有决心有信心，在稳步发展经济的同时，坚定不移地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二

（一）深入实施春节攻坚月活动，实现排查工作全覆盖。出台了《福绵区开展20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整治攻坚月活动工作方案》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联合多部门深入到企业及各个在建项目工地进行联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的事件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经整治，我区春节前未发生有因欠薪引发的事件。

（二）加强监管，开展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20xx年7、8月，福绵区召开了夏季根治欠薪工作部署会，由人社部门切实履行起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开展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针对我区樟木工业园区在建工程，生产经营中的企业进行检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督促企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防治结合，召开建筑企业和生产企业法人会议。依托日常巡察成果，主动沟通联系企业，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把发现问题落在平时，加强预警防范。

（四）齐抓共管，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人社与信访、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制定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治欠保支横向工作要点等，形成了制度健全、责任到人、监管有力、惩治到位的治理格局，为做好治欠保支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一）进一步落实20xx年目标任务。一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二是不发生50人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事件；三是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极端事件；四是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全覆盖，全力做好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分账制管理、落实三方监管制度等工作；五是继续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和督办，确保拨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人社劳监部门加大执法力度，落实专人负责，缩短办案时间，对于建设单位已经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但施工单位仍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将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侦办查处；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重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冻结企业资产，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有效处置。

（三）进一步严格执法，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不断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作用，利用自治区诚信体系建设平台，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让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

工依法维护获得自身劳动报酬的权益，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总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我区将继续坚守初心和使命，依法履职，层层压实责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为民服务解难题。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三

垫资施工工程从一开始就埋下了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8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8个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建设资金落实”。要严格项目管理程序，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但目前垫资施工的现象普遍存在，建设单位利用自己的优势往往对施工单位提出垫资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为了揽到工程也甘愿如此，这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但问题是，垫资施工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没有直接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7条只是笼统地规定，没有具体的界定。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修改不能立即进行的情况下，可考虑以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垫资行为进行规避并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使垫资施工的行为从源头得到遏止。

1、可从工程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进入专门账户，作为农民工的预备工资，农民工按约定时间到银行领取，减小了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携款出逃的可能。

2、还可运用市场机制预防新增欠款，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在所有工程项目推行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一旦业主或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将由为业主或者承包商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代为履约或赔偿，以确

保工程款能得到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现在一些施工单位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的是生活费，具体工资到年底一次性支付，这给拖欠农民工工资留下了很大的隐患。作为政府的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年薪制，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这是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订合同。由于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农民工找工作较难，如果把不签订劳动合同归咎于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恐怕是极不公平的。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们不愿因一纸合同而舍弃眼前的挣钱机会，但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不愿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而受其约束。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法律有必要规定强制企业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对拒绝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予以应有的处罚。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在行政机关检查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审查，对那些不合法的霸王条款依法予以取缔并责令进行改正，使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与法律缺少相应的规定有着一定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单位仅规定了“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却没有对严重的欠薪行为可以给予刑事制裁的措施。不少用人单位正是利用了这个法律漏洞肆意欠薪，因此通过修改法律条款，按照拖欠的时间、数额、涉及的农民工的数量、拖欠造成的后果对欠薪者加大处罚力度是很有必要的。在香港，依照相关法规，雇主不按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港元及监禁一年。内地有必要在相关法律中采用一些刑法要素，达到震慑此类违法行为的目的。建议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中增设“拖欠工资罪”，对拖欠工资严重者予以刑事处罚。

从理论上讲，拿不到工钱，可以去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可以去法院起诉。可是诸多的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漫长的审理时限、期间在城里的生活花费等等，还有“裁决容易执行难”的尴尬，使多少本来想依靠法律维权的人退避三舍！农民工不愿去仲裁打官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找仲裁司法部门，是因为农民工们没有时间没有钱去仲裁打官司。农民工索要工钱的时间性很强，他们一般是在家里夏收和春节时开始索要工钱，由于回家时间紧，因而耗时耗力、程序烦琐的“法律途径”对他们来讲并不现实。为快速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有关仲裁司法部门应为农民工建立一条“维权绿色通道”，快立案、缓费用、速审理、快执行。让法律真正成为农民工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四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制定方案。

市联席会议制度办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下发通知部署全市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和职责，广泛宣传，加大排查力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监察处理和源头性案件移交查办工作，强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二)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确保成效。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xx]1号)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区)考核办法》和《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门考核办法》，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领域、工矿加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农

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对建设施工领域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设立、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参加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20xx年元旦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xx年底前全部清偿。

(三)广泛宣传，加强引导，营造氛围。

我市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增强了用人单位的守法自觉性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劳动力市场开展维权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督促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和卡通画册6800份，接受咨询972人次。

(四)集中力量，拉网检查，高压威慑。

专项检查活动以来，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协调配合，积极作为，抽调力量组成检查组，按照边宣传、边检查、边发现、边清理、边处理的原则，对建筑施工、加工制造、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等行业进行了拉网式的检查，形成“不想欠、不敢欠、不能欠”的高压威慑态势。参加检查398人次；共检查各类涉及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232户，其中建筑企业163个，加工企业24个，住宿和餐饮企业19个，其他用人单位26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1户。

(五)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专项检查工作中，我市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畅通、工作协调、齐抓共管，形成了合力。一是各县(区)、各部门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加强源头治理，堵塞欠薪漏洞，及时预防和解决新的拖欠工程款和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二是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

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督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查阅凭证等方式，强调转变观念，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执法，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六)工作成效。

根据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我市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为重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3个多月以来，经过宣传动员、调查摸底、个别约谈、重点督查、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对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拉网式排查。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清理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1户，涉及农民工119人，涉及金额260万元；为119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0万元。全市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讨薪事件，总体形势稳定可控。

(三)日常监管存在缺失。主动巡查力量不足，处理处罚不到位，没有完全将欠薪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一)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承担起政府项目清欠和重大案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市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办的指挥棒作用，继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和考核，推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源头治理，监管到位。一是加强排查、预防拖欠，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按月足额实名实人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

度，从制度上防止新的拖欠产生。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在工程立项审批、施工企业开工、工程竣工验收上实行全程监控，对施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台账，在保证全市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做到用工企业和项目一个不漏。三是做好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处置预案，分析研判重点行业和难度大的案件，既要排查隐患，着力化解，也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合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执法刚柔并济，惩戒毫不留情。一是对欠薪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专人督办，督促企业整改，确保措施、责任、资金落实到位，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为农民工专设投诉受理窗口，设立24小时举报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切实消除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带来的社会稳定隐患。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严格办案程序，速立速查、依法处理处罚。健全快速打击机制，与住建、公安等部门加强合力，对符合条件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批，震慑一片。三是落实“黑名单”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人社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行为。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五

我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

薪夏季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达到“冬病夏治”的效果，防止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四）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xxxx年x月x日至x月xx日，我市对xx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x个，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项目x个，其他项目x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夏季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xx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xx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维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四)开展欠薪案件“回头看”。认真复核今年已查办、督办结案的欠薪案件。确保被拖欠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确保欠薪案件惩处到位，做到案了事了。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稳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六

根据省、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我镇结合实际，于11月1日至春节前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现将总结汇报如下。

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我镇成立以镇长为组长，有关分管副职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形成部门工作合力。主要领导多次会议上要求项目办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督促项目施工方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要求综治办、司法所和派出所全力协助劳动监察中队调处农民工欠薪案件，确保年底前欠薪案件清零。12月31日，镇主要领导开展集中接访，调处欠薪案件。

（一）部门联合，集中宣传。12月21日，蔡村镇社会事务中心、司法所、综治办联合开展法制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

（二）突出重点，加强欠薪排查。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抽调司法所、综治办、执法中队人员，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11月16日至20xx年1月14日，对接项目办梳理在建项目，做到底数清。调查全镇在建和已建施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做到清查工作责任到人。走访对辖区内的企业，调查工资发放、合同签订情况，尤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企业进行重点清查。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和经营者的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同时指导和帮助农民工知法、学法，通过正确的方式和法律渠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对全镇企业进行逐一巡查，其中3家旅游企业，1家建筑企业，10家加工制造企业，未发现欠薪情况。镇社会事务中心联合项目办，对蔡村镇所有在建项目逐一排查，目前有在建工程5处，为蔡村镇镇级公墓、街道污水入户支管网辅助工程、公墓办公用房及辅助工程、自来水泵迁移工程，4处属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劳动保障行为；1处招商引资社会资本在建项目，存在欠薪情况，即月亮湾吴村房车营地综合楼项目欠薪，涉及农民工45人，欠薪金额167395元。通过镇劳动监察中队、司法所、综治办联合多次协调，12月21日为12人追回17260元。12月21日至20xx年1月16日，镇劳动监察中队积极处理欠薪案件，问题汇报县劳动监察队。1月17日，剩余33人150135元全部支付到位。到目前为止，隐患全部销号未发生因农民工工资越级群访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继续做好《条例》宣传工作，进一

步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

（二）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按照“问题早发现、隐患早排除、责任早落实”的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工作，立足职能，密切配合，落实企业巡查制度，扎实推进防欠薪工作的长效管理；重点盯紧辖区在建工程项目，做到工程项目数量清，工程项目合同关系清，对发现的线索一追到底，绝不容忍拖欠行为发生。

（三）进一步突出预防处置，强化权益维护。依法做好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工作，对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实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覆盖。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下一步，我镇将对20xx年新开工的项目，清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况，督促及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七

近几年，我县欠薪的人数、金额大幅上涨□20xx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41件，立案70件，结案70件，为农民工讨薪2828万元，建筑领域拖欠工资案件占总案件的90%，个体经济组织占总案件的5%、企业占案件的5%，建筑行业是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一）建设领域监管困难，欠薪形势依旧严峻。

在20xx年立案的70件案件中有60件涉及建设领域，欠薪金额高达2803万元，欠薪金额居高不下，屡创新高。

（二）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多办难以立案，调处难度大。

建设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调查取证难，

因此多数案件难以立案，无法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但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解决此类问题往往只能采取协调处理的办法。

(一) 建设领域层层转包严重。

郧西县95%以上建筑项目存在层层转包现象，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下，农民工投诉时能提供劳动合同的不多，口头约定多，不能提供工资表、考勤表、工作证、欠条等证据，大部分农民工不知道包工头的真实名字及建筑公司的名称，证据不足难以立案。由于开发商或建筑商直接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包工头再招来农民工干活，由于层层转包，造成劳动关系认定难、用工主体认定难。

(二) 部门协作难。

每年年底从中央到省市人社、发改委、公安、住建等12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但实际上只有人社部门劳动监察局一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欠薪劳动案件通常在年前集中爆发，防不胜防，平时农民工大多外出或在本地打工，怕讨薪耽误时间，年底了才集中投诉，劳动监察难以迅速处理，需要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处理，但实际上主要靠劳动监察单打独斗，郧西县早在20xx年4月就出台了《建立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联席会议由人社等部门组成，每个部门的职责也规定的很明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难度较大，阻力较大。

(三)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难。

《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了办案方法，办案程序、认定标准及人社、检察院、公安三

部门协作方式，是办案指南，但由于未明确说明“无故”、“无能力支付”等由哪个部门认定，加之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同一条文的理解不同，办案思路不同以及规避风险等原因导致案件移送公安难，有时一个案件多次移送公安仍被退回，每次退回的理由都不尽相同，不得以只有找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即便如此有些案件移送一年也没有进展，这样投诉者不理解对劳动监察部门怨声载道，也只得耐心解释，忍气吞声。由于建筑行业监管不力，层层转包想象严重。

(一) 畅通投诉渠道。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论坛，方便群众投诉、举报，指派专人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回答各种咨询、调查处理各种案件、回复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政府的信访件，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立，有始有终。竭尽全力解决劳动者最直接、最现实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满意度。

(二) 落实监管职责。

齐抓共管，共同发力，保持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在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许可证办理，招投标，贷款融资等方面严格把关，将欠薪苗头扼杀在摇篮中。

(三) 加强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管理。

在建筑行业劳动用工方面，创新监管方式，为每一个新建建筑项目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时对建筑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配合调查、拒不整改的违反企业予以重罚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一) 建立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

建议市局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在行政司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沟通会，案件讨论会，对协同办案的难点问题进行破解，对重大疑难案件做到早介入、早预防、早谋划。

(二) 建议尽快出台《两法衔接办法》。

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及问责制度，确保文件能贯彻执行，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实现“依法办案，执法为民”的目标。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八

今年以来，雁江区以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重点，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欠薪零容忍的制度体系，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工作，治欠形势明显好转。

成立工作专班，从纪委、人社、住建、总工会、东管委、雁江建投、部分乡镇抽调精干力量40余人次，落实重要节点专人脱产开展工作，对辖区在建项目进行逐一摸排，重点项目一对一指导，实施区纪委全程监督，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实现根治欠薪工作考核提级升位。

建立工资月审制度，自5月起，人社、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台账+现场”方式，每月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审核，确保农民工朋友的“血汗钱”真正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今年以来，累计审核发放561个班组12849人次工资万元。

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坚持恶意欠薪“零容忍”。今年已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597件，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10份，协调发放农民工工资4815万元，立案查处欠薪案件2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2件。

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2家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将16家单位评定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失信企业，由区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3家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良行为的企业进行扣分，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辖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得到有效震慑。

欠薪工作计划 欠薪问题工作总结篇九

住建局全力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在建工程全部推行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对农民工工资要求设立分账管理、专户发放，确保专款专用。把隐患卡死在源头，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

我局日常对在建企业劳务用工进行巡查，规范企业用工方式，对有农民工工资支付隐患的企业，住建局主要领导约谈存在问题施工企业及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工程款拨付，施工企业全面摸清劳务班组情况，相互理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外来人员管理，规范建筑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及早将农民工工资纠纷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维护建筑工地和谐稳定。住建局将加大对农民工工资监管和查处力度，并设有专门办公场所，积极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接访工作。如发生拖欠工资或劳资纠纷而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将给予相关责任单位严厉处罚。

2022年5月住建局召开了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区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负责人100余人参会，切实加强建筑行业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作环境安全。

我局多次组织人员现场对在建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教育等，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向广大农民工广

泛宣传了安全生产法、用电用气、消防与火灾防治规范施工行为，加强农民工自身安全意识，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加大农民工住房保障力度，对在城镇务工并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支持其申请保障性住房。